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3號

承辦人：技士康智雄

電話：05-3620600#225

傳真：05-3620601

電子信箱：hb0737@cyshb.gov.tw

600

嘉義市西區仁愛路347號

受文者：嘉義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嘉衛食藥字第11200234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收	文	承辦人	理事長	批 示
	112.7.24		康智雄	PO. 用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為強化苯巴比妥(Phenobarbital)複方製劑及氯二氮平(Chlordiazepoxide)複方製劑之管理，預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並將其製劑納為第四級管制藥品，詳如內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7月13日衛授食字第1121800336號公告(預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草案)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案內修正草案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該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一眾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自行下載。
- 三、為配合政府政策並強化藥品管理，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該公告周知期間為14日。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者，請於本草案刊登前揭網站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。
- 四、旨案如未來正式公告後，自公告日起，尚有留存苯巴比妥(Phenobarbital)複方製劑及氯二氮平(Chlordiazepoxide)複方製劑之機構業者，須依規定申請管制藥品登記證，並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，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收支結存情形，並定期申報；機構業者如欲使用前述品項進行醫藥教育研究試驗者

，須事前向衛生福利部提出使用管制藥品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使用；該等藥品之輸入、輸出、製造、販賣、購買及使用等相關事宜，請確實遵照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，以免違規受罰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嘉義縣醫師公會、嘉義縣牙醫師公會、嘉義縣藥師公會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灣橋分院

副本：嘉義縣布袋鎮衛生所、嘉義縣大林鎮衛生所、嘉義縣朴子市衛生所、嘉義縣太保市衛生所、嘉義縣溪口鄉衛生所、嘉義縣新港鄉衛生所、嘉義縣阿里山鄉衛生所、嘉義縣大埔鄉衛生所、嘉義縣番路鄉衛生所、嘉義縣梅山鄉衛生所、嘉義縣竹崎鄉衛生所、嘉義縣中埔鄉衛生所、嘉義縣水上鄉衛生所、嘉義縣鹿草鄉衛生所、嘉義縣義竹鄉衛生所、嘉義縣東石鄉衛生所、嘉義縣六腳鄉衛生所、嘉義縣民雄鄉衛生所

局長趙紋華